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汇丰亚太股票(日本除外)专注波幅基金 关于调整申赎资金结算流程 及修改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自2024年5月28日起，汇丰亚太股票(日本除外)专注波幅基金(“本基金”)的申赎资金结算流程将调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p>申购资金 结算流程</p>	<p>内地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中国内地代理人及管理人/受托人将按照下述流程划转申购资金：</p> <p>T日(申请日)15:00前，内地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时，向内地销售机构支付全额申购资金。</p> <p>预计T+2日，在扣除相关手续费后，内地销售机构将申购资金汇入中国内地代理人在内地开立的香港基金代销账户，完成申购资金归集。</p> <p>预计T+3日，中国内地代理人将已经管理人确认申请有效的申购资金从香港基金代销账户划至以管理人的名义为本基金在内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预计T+4日，管理人将申购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通过相关商业银行跨境</p>	<p>内地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中国内地代理人及管理人/受托人将按照下述流程划转申购资金：</p> <p>T日(申请日)15:00前，内地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时，向内地销售机构支付全额申购资金。</p> <p>预计T+2日，在扣除相关手续费后，内地销售机构将申购资金汇入中国内地代理人在内地开立的香港基金代销账户，完成申购资金归集。</p> <p>预计T+2日，中国内地代理人将已经管理人确认申请有效的申购资金从香港基金代销账户划至以管理人的名义为本基金在内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预计T+3日，管理人将申购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通过相关商业银行跨境</p>

	变更前	变更后
	汇款划转至本基金在香港的基金财产托管银行账户，完成申购资金交收。	汇款划转至本基金在香港的基金财产托管银行账户，完成申购资金交收。
赎回资金 结算流程	<p>内地投资者赎回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中国内地代理人及管理人/受托人将按照下述流程划转赎回资金：</p> <p>T日(申请日)15:00前，内地投资者向内地销售机构提交赎回申请。</p> <p>预计T+4日，受托人将确认申请有效的赎回资金从本基金在香港的基金财产托管银行账户通过跨境汇款划至以管理人的名义为本基金在内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预计T+5日前(含T+5日)，在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管理人将赎回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往中国内地代理人在内地开立的香港基金代销账户。</p> <p>预计T+10日前(含T+10日)，赎回资金划转至内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完成赎回资金交收。</p>	<p>内地投资者赎回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中国内地代理人及管理人/受托人将按照下述流程划转赎回资金：</p> <p>T日(申请日)15:00前，内地投资者向内地销售机构提交赎回申请。</p> <p>预计T+3日，受托人将确认申请有效的赎回资金从本基金在香港的基金财产托管银行账户通过跨境汇款划至以管理人的名义为本基金在内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预计T+4日前(含T+4日)，在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管理人将赎回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往中国内地代理人在内地开立的香港基金代销账户。</p> <p>预计T+10日前(含T+10日)，赎回资金划转至内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完成赎回资金交收。</p>

除上述调整外，本基金的申赎资金结算流程未发生其他变更。上述调整旨在提高申赎资金结算效率，不会对内地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本基金的《汇丰亚太股票(日本除外)专注波幅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和《汇丰亚太股票(日本除外)专注波幅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已进行修订，以反映上述调整。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客服电话8621-20376888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查询。

风险提示

1.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2.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汇丰投资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